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建辉先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截至目前，徐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徐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